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田中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圳

債 務 人 鄭家旗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564,6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27號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400,841元	113年11月30日起至 114年5月30日止	3.639	113年11月30日起至 114年5月30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 3.639%計算違約金
		114年5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970	114年5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 3.97%計算違約金
002	383,338元	113年11月30日起至 114年5月30日止	3.639	114年11月30日起至 114年5月30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 3.639%計算違約金
		114年5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970	114年5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 3.97%計算違約金
003	500,000元	113年9月29日起至1 14年3月29日止(半 年繳息)	3.639	114年3月29日起至1 14年9月29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 3.639%計算違約金 (半年繳息)
		114年3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(半年繳 息)	3.970	114年9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 3.97%計算違約金 (半年繳息)
004	100,000元	113年9月30日起至1 14年3月30日止	3.639	113年9月30日起至1 14年3月30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 3.639%計算違約金
		114年3月31日起至	3.970	114年3月31日起至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		清償日止	3.97%計算違約金
005	179,989元	113年9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	3.639	113年9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3.639%計算違約金
		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70	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3.97%計算違約金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